

浙江省平阳县科学技术局文件

平科〔2018〕7号

关于2017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的通知

各相关创新服务载体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平阳县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平科〔2016〕92号的）规定，现将2017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截止时间：2018年3月10日。

二、申报兑现范围：2017年度抵用的平阳县科技创新券，包括载体兑现券和企业兑现券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：

1、填写《平阳县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》（表式见附件），按服务时间先后顺序，每个项目填写一行，原件（盖章）上传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。

2、在浙江省科技云服务平台补充上传服务合同、企业自付资金的发票、服务结果证明（如查新报告、检测报告）等材料，上传资料要求字迹(盖章)清晰可辨，字迹不清晰的需要快递材料原件到平阳县科技局工业科。联系人:潘小丽,电话:58193062;电子邮箱: pyxkjjgyk@163.com。



附件：

平阳县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（载体券）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(加盖公章)				
银行账户信息		账户名：				
		开户行：				
		账 号：				
联系 人		手机		邮箱		
序号	合作项目名称	企业名称	合同或协议金额（元）			创新券 编号
			总金额	企业自 付资金	创新券抵 用金额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平阳县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（企业券）

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(加盖公章)				
银行账户信息		账户名:				
		开户行:				
		账 号:				
联系 人		手机		邮箱		
序号	合作项目名称	服务载体名称	合同或协议金额（元）			创新券 编号
			总金额	企业自 付资金	创新券抵 用金额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